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 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现将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接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龙学勤、刘文康、王小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公司存在个别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合并资产负债表往来款抵销不准确等财务核算问题及 2020 年年报未披露部分承诺事项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及《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为切实落实有关整改要求，更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信息进行相应的更正，并对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承诺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

(一) 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注：《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差错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项未进行合并抵销所致，对公司相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成本	321,653,377.76	324,128,474.50	2,475,096.74
营业外收入	9,306,401.37	11,781,498.11	2,475,096.74

注：上述涉及的营业成本、营业外收入差错是由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核销相关应付账款时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而是冲减营业成本所致，对公司相关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无影响；此外，2020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一笔3万元其他应收款误计入营业外支出，根据重要性原则，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其进行更正调整，2020年度财务报表不作相应调整。

(二) 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153,723,754.89	120,723,754.89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8,540,120.15	45,540,120.15	-33,000,000.00

(三) 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215,181,633.26	182,181,633.26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7,210,818.45	44,210,818.45	-33,000,000.00

(四) 对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对合并利润表项目无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126,542,618.23	93,542,618.23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68,084,886.29	35,084,886.29	-33,000,00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调整金额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账款	275,655,572.36	242,655,572.36	-33,000,000.00
应付账款	77,589,975.15	44,589,975.15	-33,000,000.00

三、对《2020年年度报告》补充披露的内容

2020年7月30日，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与杨文辉、杨莉签署《弥勒市岑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就上述承诺情况，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中“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收购）时所作承诺	杨文辉、杨莉	业绩承诺	寻甸金林钛矿有限公司2021年度至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000万元、1500万元、2000万元。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至承诺履行完毕	正常履行中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符合广东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调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根据广东证监局相关整改要求，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更正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调整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

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